後漢書補注

八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後漢書補注

(八)

惠棟撰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七

列傳第六十四上

袁紹

紹壯健好交結。

惠學士曰。紹字衍。與梁冀善者袁成也。

吳子卿。

孟卓名邈。伯求名馥。子遠名攸。子卿未詳其名。

爲侍御史。

英雄記曰。紹舉高第遷侍御史。弟術爲尚書。紹不欲爲臺下。告病求退。

注。此云佐軍與彼文不同。

諸所記八校尉互有同異。案何進傳。佐軍校尉乃淯于瓊也。此注作淯于瓊亦誤。

太山鮑信。

魏志曰。信鮑宣八世孫。後嗣有從上黨徙太山者遂家焉。

劉攽曰。注案鮑信還鄉里。安得引軍。

劉說非也。魏書載何進遣信歸募兵得千餘人。還到成皋而進已遇害。信至京師。董卓亦始到。信勸紹襲卓。紹不敢發。信乃引軍還鄉里。收徒衆二萬騎七百、輜重三千餘乘也。

董侯似可。

獻帝春秋曰。卓謂紹曰。皇帝沖闇。非萬乘之主。陳留王猶勝。今欲立之。人有少智大或癡。亦復知何如。爲當且耳。棟案。獻帝爲董太后所養。故云董侯。

吳循。

魏志作修。

麴義。

風俗通曰。漢有尚書令平原鞠譚。其子閟避難。改曰麴氏。後遂爲西平著姓。棟案。鞠與麴。古字通。

引軍東向。

胡三省曰。自河內至延津爲東向。

吐決。

胡三省曰。謂吐奇決策也。

且爲同盟。

胡三省曰。謂同盟討卓。

騎都尉沮授。

袁紀及魏志云。治中李歷。獻帝傳曰。授爲韓馥別駕。表拜騎都尉。袁紹得冀州又辟焉。

程渙。

魏志作奐。

審配。

配。魏郡陰安人也。見陳球碑陰。

還屯槃河。

英雄記曰。還屯廣宗下界橋。注引九州春秋。當注此下。

翼軍左右。

英雄記曰。騎爲兩翼。左右各五千餘匹。白馬義從爲中堅。亦分兩校。左射右。右射左。旌旗鎧甲。光照天地。

嚴綱。

瓚還屯廣宗。改易守令。故綱爲冀州。見英雄記。

牙門。

國語曰。執枹鼓立於軍門。韋昭曰。軍門立旌爲門。若今牙門矣。丁度曰。古者軍行有牙。尊者所在。後人

因以所治爲衙。

龍湊。

胡三省曰。龍湊地名。在平原界。漢晉春秋載紹與瓚書曰。龍河之師。羸兵前誘。大兵未濟。而足下膽破衆散。不鼓而敗。則龍湊蓋河津也。詳味紹書。龍湊宜在勃海界。又袁譚軍龍湊。曹操攻之。拔平原。走保南皮。蓋在平原界也。

此誠將軍之羞。

羞字誤。當依英雄記作眷。

薄落津。

徐廣曰。安平經縣西有漳水石薄落津。

殺郡守。

英雄記曰。殺太守栗。賊十餘部衆四萬人。聚會鄴中。

斬毒。

英雄記曰。斬毒及長安所署冀州牧壺壽。

文八。

英雄記作丈八。

拜紹右將軍。

袁宏紀作後將軍。

淯于瓊。

曹瞞傳曰瓊字仲簡。

竟不能從。

魏志紹傳曰天子在河東。紹遣郭圖使焉。圖還。說迎天子都鄴。紹不從。與范書異。

熙字顯雍。

魏志曰熙字顯奕。案王粲集。粲爲劉表與尚書曰。得賢兄貴弟顯雍及審別駕書。乃知變起辛郭。熙爲尚兄。不應稱貴弟。吳書曰。尚有弟名買或字顯雍。然則熙字當從魏書也。

成則之誡。

則依九州春秋當作敗。

甄城。

郡國志曰。鄄城屬濟陰。酈元曰。故城在河南一十八里。沇州舊治。魏武創業。始自於此。河上之邑。最爲峻固。棟案。漢隸字源。甄與鄄古字通。

與無名之師。

禮記檀弓曰陳太宰嚭曰師必有名所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太公金匱文也監軍之計在於將軍三國志注載獻帝傳云在於持牢今作將軍傳寫誤也牢重也夫臣與主同者亡獻帝傳云臣與主同者昌主與臣同者亡傳漏昌主與臣同者六字觀章懷注益明下陵上替左傳閔子馬曰於是乎下陵上替明者李善曰明表謂明白之表儀也買位買陳琳集作假東夏東夏卽勃海也紹於勃海起兵

表行東郡太守兗州刺史。

李善曰。謝承後漢書曰。袁紹以曹操爲東郡太守。劉公山爲兗州。公山爲黃巾所殺。乃以操爲兗州刺史。

獎就威柄。

文選及魏志注皆作奬蹴。蹴。成也。就亦訓成。與蹴同義。蹴。子六反。

乘資跋扈。

李善曰。謝承後漢書曰。操得兗州。兵衆強盛。內懷反紹意。

席卷赴征。

李善曰。紹征呂布。諸史不載。蓋史略也。棟案。章懷以爲操破布。失之。

復其方伯之任。

李善曰。操圍布于濮陽。爲布所破。投紹。紹哀之。乃給兵五千人。還取兗州。見謝承書也。

威劫省禁。

魏志作脅遷禁省。

五宗。注。謂上至高祖下及孫。

案白虎通。五宗。謂大宗一。小宗四。

聖朝流涕。

曹瞞傳曰。操別入碭。發梁孝王冢。破棺收金寶數萬斤。天子聞之哀泣。

無骸不露。

文選注。翰曰。言操置發邱中郎將摸金校尉之官。所過皆破壞冢墓。以取金寶而露其骸骨也。

敖倉。

太康地理志曰。秦建敖倉于成皐。括地志曰。敖倉在滎陽縣西五里。石門之東北臨汴水。南帶三皇山。

燻炭。

李善曰。說文。燻火飛也。

白馬。

高誘曰。白馬津名。水經注曰。河過黎陽縣南爲白馬津。津之東南有白馬城。李吉甫曰。白馬故關。在衞州黎陽東一里。後更名黎陽津。

曹操士馬不敵。

魏武帝軍策令曰。袁本初鎧馬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故云不敵也。

壁延津南

獻帝傳曰。紹將濟河。沮授諫曰。勝負變化。不可不詳。今宜屯延津。分兵官渡。若其克獲。還迎不晚。設其

有難。衆弗可還。紹不從。

吾其濟乎。

言不反也。

陽武。

縣屬河南。

發石車。

裴松之案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旝動而鼓。說文曰。旝。發石也。於是造發石車。棟案。賈逵左傳注曰。旝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曰。飛石重十二斤爲機發。行三百步。

注卽今之拋車。

李善曰。礮石。今之拋石也。拋車未詳。拋音匹孝反。

烏巢。

晉太康地理記曰。烏巢澤在酸棗東南。昔曹太祖納許攸之策破袁紹軍處也。

攻破瓊等。

獻帝起居注曰。斬大將淯于瓊等八人。

注睢元進。

睢當作眭。卽眭固也。

配由是更協。

英雄記曰。配由是更與紀爲親善。

七年夏薨。

樂史曰。紹墓在相州臨漳西北十六里。漢之鄴也。

列傳第六十四下

袁紹子譚　尙　熙　劉表

留審配守鄴。

魏志曰。尙欲分兵益譚。恐譚遂奪其衆。乃使配守鄴也。

王修。

魏志曰。修字叔治。北海營陵人。修救譚。譚喜曰。成吾軍者王別駕也。屬有讒人交鬬其間。

左傳子太叔語。

弃親卽讎。

左傳文。
宣子之臣承業。
據魏氏春秋。衍臣字。
象敖。
邱光庭曰。案虞書。傲是不恭之稱。非兩字名。棟案。傲不必象名而可兼稱也。
注。唯曹是務。
曹。衆也。魏氏春秋作義。王粲集云。唯曹氏是務。此後人妄加也。
呂曠呂翔。
魏志曰。東平呂曠呂翔。
使審配守鄴。
魏志曰。使審配蘇由守鄴。
斃管蔡之獄。
斃當作斁。斷也。或作蔽。義同。
友于之性。
古文論語曰。孝于惟孝。友于兄弟。後人據僞尚書改爲乎。

奄然。
　廣雅曰。奄。忽也。
譚不納。
　裴松之曰。典畧曰。譚得書悵然。登城而泣。既劫于郭圖。亦以兵鋒累交。遂戰不解。
馮札。
　魏志作馮禮。
馬延。
　魏志曰。馬延張圖等。
得尚印綬節鉞。
　魏武帝上事曰。臣前上言。逆賊袁尚還。即屬精銳討之。今尚人徒震蕩。部曲喪守。引兵遁亡。臣軍被堅執銳。朱旗震曜。虎士雷譟。望旗眩精。聞聲喪氣。投戈散甲。翕然沮壞。尚單騎逃走。捐弃僞節鉞鈇大將軍邰鄉侯印各一枚。兜鍪萬九千六百二十枚。其矛楯弓戟。不可勝數。
終無橈辭。
　法言曰。越與亢眉。終無橈辭。橈。女教反。
注。辛毗等號哭不已。

案先賢行狀曰。配忿辛郭壞敗冀州。遣人馳詣鄴獄。指殺仲治家。仲治辛評字。毗之兄。

留其將守城。

魏志曰。幹留其將夏昭鄧升守城。

父度。

魏志曰。度字升濟。

稍仕。

度建寧三年以對策除郎中。見謝弼傳。

故遂據遼土。

康後事皆詳魏志。

號爲八顧。

黨錮傳曰。張儉鄉人朱並。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以儉及檀彬等爲八俊。田林張隱劉表等爲八顧。刻石立壇。共爲部黨也。

爲荆州刺史。

鎮南碑曰。辟大將軍府。遷北軍中候。在位十旬。以賢能特遷拜刺史。

宗賊注。宗黨共爲賊。

何焯曰。宗當與巴賨之賨同義。南蠻號也。棟案。吳志注引江表傳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又云。海昏縣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蓋漢末喪亂。人民結聚。劫略郡縣。自下言之。謂之宗部宗伍。自上言之。謂之宗賊。不必皆南蠻賊也。何氏之說爲未審矣。

荆越。

司馬彪戰略曰。延中廬人荆良荆越。良字子柔也。

蔡瑁。

襄陽耆舊傳曰。瑁字德珪。性豪自喜。少爲魏武所親。蔡諷小女爲劉表後婦。瑁之姊也。

十五人。

戰略曰。五十五人。

陳坐。

戰略作陳生。

聞表威名。

謂長沙太守蘇代、華容長貝羽等也。見戰略。

爲鎮南將軍。

鎮南碑曰。遣御史中丞鍾繇即拜鎮南將軍。錫鼓吹大車。策命褒崇。謂之伯父。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

開府辟召。儀如三公。復遣左中郎將祝融援節以增威重。幷督揚交二州。棟案鎮南表先拜安南將軍也。

起立學校。

王粲荊州文學記曰。荊州牧劉君。命五業從事宋衷所作文學。延朋徒焉。宣德音以贊之。降嘉禮以勸之。五載之閒。道化大行。耆德故老綦毋闓等。負書荷器。自遠而至者三百有餘人。鎮南碑曰。武功既亢。廣開雍泮。設俎豆。陳罍彝。親行鄉射。躋彼公堂。篤志好學吏子弟受祿之徒。蓋以千數。洪生巨儒。朝夕講論。闐闐如也。

宋忠。

經典序錄曰。宋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荊州五等從事。衷與忠通。

謂之後定。

鎮南碑曰。君深愍末學。遠本離直。乃令諸儒改定五經章句。刪剟浮辭。芟除煩重。贊之者用日少而探微知機者。又求遺書。寫還新者。留其本故。於是古典畢集。充于州閭。經籍志曰。劉表周易章句五卷。梁有宋忠注周易十卷。

陳兵。

注見董卓傳。

疽發背卒。

鎮南碑曰。年六十有七。

注芬香聞數里。

從征記曰。表家在高平郡。表子琮擣四方珍香數十石。著棺中。永嘉中。郡人衞熙發其墓。見表貌如生。香聞數十里。熙懼不敢犯。

琦琮。

琦。渠宜反。琮。徂宗反。

又睦于琮。

魏文帝典論曰。蔡氏稱美於內。允瑁嘆德於外。日月以之而琦益疏。

琦走江南。

胡三省曰。案先主敗于當陽。濟沔與琦會。然後俱到夏口。琦奔江南。在劉琮降後。史究其終言之。

劉攽曰。正文蒯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案下文云。釋嵩之囚。則此時嵩方見囚。何得有說。明多韓嵩二字。若嵩有說。亦當見封也。

何焯曰。案魏志云。知嵩無他意乃止。是則嵩未嘗見囚。實勸琮降也。封者十五人。焉知嵩不在其中。范書兼採傅子弗詳而囚之說。後又補釋嵩之囚一語。而仍陳氏越嵩及東曹掾傅巽云云。乃不覺違反

也。韓嵩二字。宜存而論之。

不當也。

胡三省曰。當如字。言不敢也。

劉光。

光。魏志作先。卽上別駕劉先也。零陵先賢傳曰。荆州平。先始爲漢尚書後爲魏國尚書令。

鄧義。

魏志作義。裴松之曰。義章陵人。

闕圖訊鼎。

何焯曰。闕圖。謂紹以耿包白事示僚屬也。劉表郊祀天地事。在孔融傳。

列傳第六十五

劉焉　張魯　袁術　呂布　張邈　高順　陳宮

去官。

蜀志曰。以師祝公喪去官。裴松之曰。司徒祝恬。

郗儉。

蜀志作卻。

張懿。

一作壹。一作益。

殺縣竹令。

華陽國志曰。縣令李升。

殺郗儉。

華陽國志曰。中元二年。涼州黃巾逆賊馬相趙祇等。聚衆縣竹。募疲役之民。一二日得數千人。遣王饒趙播等進攻雒城。殺刺史儉。儉從事史燕邠宋元侯。使在葭萌。與從事董馥張脩同行。聞故哀慟。說馥脩赴難。二子不可。邠歎曰。使君已死。用生何爲。獨死之焉嘉之。爲圖象學宮。誅馥等。

督義司馬。

洪适曰。劉焉在蜀。創置督義司馬。助義褒金校尉。劉表在荊。亦置綏民校尉。漢衰。諸侯擅命。率意各置官屬。

蘇固。

華陽國志曰。固扶風人。張修攻固城。固入陳調素遊俠學兵法。固以爲門下掾。說固守扞禦之術。固不能用。踰牆走。投南鄭趙嵩。嵩將俱逃賊盛。固遣嵩求隱避處。嵩未還。固令鈴下偵賊。賊得鈴下。遂得殺

固嵩痛憤仗劍直入調亦聚其賓客百餘人攻修戰死魯遂有漢中數害漢使調字元化仲卿孫嵩字伯高注王威蜀志作王咸皆殺之英雄記曰岐龍皆蜀人

別部司馬瑁

華陽國志曰焉聞相者陳留吳懿妹當大貴爲瑁聘之故陳壽劉焉傳評曰聽相者之言則求婚吳氏是也

遣叟兵五千助之

英雄記曰焉使校尉孫肇將軍往助之敗于長安華陽國志曰夷人大種曰昆小種曰叟皆曲頭木耳環鐵裹結

趙韙等

案華陽國志韙及治中從事王商也蜀志韙巴西人

僭擬乘輿器服

蜀志曰。劉表上焉。有似子夏在西河疑聖人之論。

殺魯母及弟。

華陽國志曰。建安五年。璋殺魯母弟。魯率巴夷杜濩朴胡袁約等叛爲讎敵。

龐羲。

蜀志曰。議郎河南龐羲與焉通家。華陽國志曰。龐羲李思等。

遣使致敬。

華陽國志曰。璋遣中郎將河內陰溥致敬。

梟名。

華陽國志作驍。

涪城。

裴松之音浮。

穀支一年。

蜀志曰。穀帛支二年。

理頭。

何焯曰。理本治字。避高宗名。

注循道百步。
何焯曰。循本治字。亦避御名。
閻圃。
案華陽國志。圃巴西人。
乃奔南山。
華陽國志曰。魯走巴中。先主將迎之。而閻圃說魯北降歸魏武。不然。西結劉備以歸之。魯勃然曰。寧爲曹公作奴。不爲劉備上客。遂委質魏武。棟案。魯本漢賊。安肯附漢。同惡相濟。宜其甘心爲曹公奴也。
財衍則僭奢之情用。
言焉初求交阯以避時難。及得益州。意氣漸盛也。
袁術。
胡三省曰。術字公路。當讀如月令審端徑術之術。音遂。
少以俠氣聞。
北堂書鈔引魏志曰。術爲長水校尉。好奢綺。盛車馬。以氣高人。謠曰。路中捍鬼袁長水。今魏志不載。
周昕。
會稽典錄曰。昕字大明。

吾家奴。

胡三省曰。紹司空逢之孽子。故術云然。

紹非袁氏子。

典略曰。公孫瓚表紹罪曰。紹母親爲婢使。紹實微賤。不可以爲人後。損辱袁宗。臣每得將軍袁術書曰。紹非術類也。棟案。類族類也。詳棟所撰九經會最。

黑山。

樂史曰。黑山在封邱縣北三里。

匡亭。

郡國志曰。陳留平邱有匡人亭。

陳溫。

裴松之曰。案英雄記。溫字元悌。汝南人。

與書諫。

典略曰。張昭之辭吳錄以爲張紘也。

正禮阻兵元德爭盟。

吳錄載策書曰。劉繇決力江濟。劉備爭盟江淮。

仲家。

典略作仲氏。

留張勳橋蕤於蘄陽。

胡三省曰。案三國志。術時侵陳。操東征之。術留蕤等拒操。蕤等敗死。術乃走淮。則蓋戰于淮外也。安得至江夏之蘄陽哉。此蓋沛國之蘄縣。范史衍陽字耳。

操擊破斬蕤。

考異曰。范書呂布傳云。布破張勳於下邳。生擒橋蕤。此又一橋蕤。將蕤被獲又還也。然魏志呂布傳無橋蕤事。當是范書誤。

陳簡。

魏志作陳蘭。

至江亭。

吳書曰。去壽春八十里。

簒牀。

吳書作櫺牀。

手戟。

釋名曰手戟手所持摘之戟也

拳捷

裴松之曰詩曰無拳無勇注拳力也胡三省曰勇力爲拳迅疾爲捷

儀同三司

見漢官儀

袁術待之甚厚

何焯曰魏志曰術惡其反覆拒而不受與此互異

其功未必多

國語曰戰功曰多

揚以爲然

英雄記曰揚于是外許汜催內實保護汜催患之更下大封詔書以布爲潁川太守與此異也

遣壯士送布

英雄記曰紹遣甲士三千人辭以送布

操不聽

魏志曰太祖責紹曰孟卓吾親友也是非常容之今天下未定不宜自相危也

劉攽曰。注刺史東之郡。案刺史不當言郡。蓋是部字也。

案魏志注亦作郡。棟案。兗州刺史治山陽昌邑。所云之郡。謂之山陽郡也。

小沛。

宋白續通典曰。郡國志曰。古偪陽國。漢爲沛縣。而沛郡理相城。以沛爲小沛。

乃追還絕婚。

一說勸布絕婚爲陳元方事。見鴻臚陳君碑。

攻破莒城。

英雄記曰。霸襲破郎邪相蕭建得其資實也。

無獲而還。

英雄記曰。霸後復與布和。

求救于袁術。

英雄記曰。布遣許汜王楷告急于術。

乃與諸將。

魏志曰。宋盧魏續等。

叵信。

胡三省曰。臣普火反。不可也。洪邁曰。臣爲不可。以切腳稱也。

循吏列傳第六十六

衞颯 荚充 任延 龍邱萇 王景 王奐 秦彭 王渙 鐸顯 任峻 許荊 孟嘗楊喬 第五訪 劉矩 劉寵弟子侃 縣 仇覽 童恢 弟翊

頗達情僞。

東觀本紀曰。上每幸郡國。下輿見吏。輒問以數十百歲能吏次第。下及掾吏。簡鍊臣下之行。下無所隱其情。道數十歲事。若案文書。吏民驚惶。不知所以。人自以見識。家自以蒙恩。遠臣受顏色之惠。坐席之間。以要其死力。

異國。

東觀記曰。名都王國。

馬駕鼓車。

漢有黃門鼓車。前書韓延壽傳曰。駕鼓車歌車。孟康曰。如今郊駕時車上鼓吹也。王幼學曰。鼓車載鼓之車也。鹵簿中有記里鼓車。

好學問。

經籍志曰。颯撰史要十卷。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

來陽。

當作耒。

起鐵官。

王伯厚曰。鐵有官自秦始。太史公自序。司馬昌爲秦王鐵官。是也。

二十五年徵還。

御覽引郡國志曰。久留岡者。太守衞颯罷郡還京。故老送別。久留此岡。故名。

注。充字子河。

水經注引東觀記作何。

注。一馬兩車茨子河。

王伯厚曰。古車本音居。至說文有尺遮之音。乃自後漢而轉其聲。

明詩易。

續漢書曰。治京易。

延陵季子。

東觀記曰。下車遣吏以中牢具祠延陵季子。

頗稱多士。

續漢書曰。會稽多名士。

隱居太末。

謝沈書曰。袁篤志好學。王莽篡位。隱居太末。以耕稼爲業。掾吏白請召之。

案謝沈書。時鍾離意爲主簿。白請袁爲門下祭酒。

歸拜王庭。

東觀記曰。延上書言。臣贊拜不由王庭。願收骸骨。詔書徵延。民饑。持穀涕泣。

翟闓田疇。

華嶠書曰。教民以牛耕。置吏巡行。

忠臣不私。私臣不忠。

考異曰。案高峻小史。作忠臣不和。和臣不忠。意思爲長。又與上語相應。

時有薦景能治水者。

案水經注。景卽爲伏恭所薦也。

王吳。

水經注作昊。

注。王延代。

應劭漢官儀曰。成帝時王延世以校尉領河堤。語曰。東郡決河。流漂二州。延世隄防立塞。改爲河平元年。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

河堤謁者。

漢官儀曰。舊河堤謁者居酸棗。

冢宅禁忌。

冢若圖墓書。宅若圖宅術之類。

日相。

周禮。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日相卽十有二歲之相。

字伯平。

東觀記作國平。

遷山陽太守。

東觀記曰。時山陽新遭地動後。飢旱穀貴。百姓窮困。彭下車經營勞徠。

擢爲鄉三老。

東觀記曰。彭爲民設四誡。以父母妻子兄弟長幼之序。擇民能率衆以爲鄉三老。選鄉三父爲縣三老。令與長吏參職。

露宿於道。

東觀記曰。人開門臥。

終無侵犯。

東觀記。人爲謠曰。王平子。代未有平徭役百姓喜。

爲洛陽令。

袁宏紀曰。渙爲治循名責實。抑強扶弱。幷官職。史輒兼書佐。小史無事。輒令讀孝經。

發摘姦伏。

東觀記曰。盜賊發不遠走。或藏溝渠。或伏鹽下。渙以方略取之。皆稱神明。又云。馬市正數從賣羹飯家乞貸。不得。輒毆罵之至忿。渙聞知事實。便諷吏解遣。

其政化懷物如此。

華陽國志曰。賈胡左威遭其清理。制服三年。

注。官學。

官常作室。

注惡子。

王符潛夫論曰。輕薄惡子。不道凶民。前書尹賞傳曰。輕薄少年惡子。師古曰。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

注篇著里端。

說文曰。關西謂榜曰篇。篇與扁同。扁署也。從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言渙移書取惡子姓名五人。篇署里端示戒也。

位至長樂衞尉。

華陽國志曰。顯字子誦。鄒人也。與同郡蔡子弓共學。冬則侍親。春行受業。與張霸李郃張皓陳禪爲友。共師司徒魯恭。顯與王稚子同見察孝於太守陳司空歷豫州刺史、光祿大夫、侍中衞尉。

任峻。

袁宏紀曰。峻。勃海徭人也。

注逖遠也。

惠學士曰。逖與剔通。不得訓爲遠。

逆怨者跪而言。

謝承書曰。乃解劍長跪。

來陽。

嘗作耒。

父老稱歌。

楚國先賢傳曰。耒陽胡紹字伯蕃。年十八爲縣門下幹。迎太守許荊。荊足下中風。使紹抑之。紹視荊蹠下而笑。荊怒問之。紹曰。見明府蹠下有黑子。紹亦有之。故爾笑。荊視之果有黑子。令其從學。後八年。遂爲九眞零陵二郡太守。

嘗哀泣外門。

會稽典錄曰。嘗抱具文書哭於府門。

楊喬。

謝承書曰。喬拜尚書。淵懿博雅。治術亦辦。優納王事。明習國家典故。幹機密之職。夙夜周愼。退食自公。儀表偉麗。每朝賀百僚側目。桓帝愛其才貌。詔妻以公主。喬固讓不聽。遂閉口不食。七日而死。案會稽典錄曰。昔王景興問士于虞仲翔。仲翔對曰。尚書烏傷楊喬。桓帝妻以公主。辭疾不納。是也。

官民並豐。

袁宏紀曰。訪從騎循行田畝。勸民耕農。其年穀石百錢。

以叔父遨。

矩叔父。光字仲遨。弟字叔遨。史家失其名、舉其字。故云叔父叔遨。後人不學。削去叔字也。風俗通曰。矩

父叔遼漢時叔姪稱父子故也。

太尉朱寵。

風俗通云。徐防誤也。

孫社。

社。風俗通作禮。

彭城友人家。

風俗通曰。友人環玉都也。

號爲通儒。

丕一作本。續漢書曰。本師受經傳。博學羣書。號爲通儒。舉賢良方正。爲般長卒官。

舉孝廉。

續漢書曰。寵以經明行修舉孝廉。光祿大夫察四行。

以仁惠爲吏民所愛。

續漢書曰。是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下有序。都鄙有章。視事數年。以母病棄官歸。

拜會稽太守。

續漢書曰。正身率下。郡中大治。

山谷鄙生。

袁宏紀司馬書。皆云山谷鄙老。生未嘗到郡縣。何焯曰。此鄙下脫一老字。

郡朝。

胡三省曰。郡聽事曰郡朝。府聽事曰府朝。

選一大錢受之。

續漢書曰。會稽號龍爲取一錢太守。其清如是。

策免歸鄉里。

續漢書曰。龍三去相位。輒歸本土。往來京師。常下道脫驂過人莫知焉。

弟方。

方一名輿。見續漢書。

爲士人所附。

英雄記曰。岱孝悌仁恕。以虛己受人。

鄉里無知者。

蘇林廣舊傳曰。仇香性謙恭勤恪。威矜莊貌。不爲晝夜易容。言不爲喜怒變聲。雖同儕羣居。必正色後言。終身無泄狎之交。以是見憚。學通三經。然無知名之援。鄉里之舉。年四十召爲縣主簿。

陳元.

汝南先賢行狀作孫元.

感悔涕泣而去.

袁宏紀載覽語曰.婦人守寡養孤.上欲激貞名於當世.中欲不負夫於黃泉.下欲育遺嗣而繼宗也.此三節者.婦人之妙行也.母既若斯華髮矣.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養人孤遺.不能成濟.若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

河內王渙.

案范冉傳.渙當作奐.字子炳.謝承書曰.字子昌.

渙謝遣.

汝南先賢傳曰.渙聞覽得元不治.心獨望之云云.渙感覽言.用措刑威也.

下牀爲拜.

海內先賢傳.太下牀拜曰.君非太友.乃太師也.卞子曰.郭林宗謂仇季智曰.子嘗有過乎.季智曰.吾嘗飯牛牛不食.搏牛一下.

董恢.

案不其令董君闕.董字從艹從重.又南陽正街碑云.以府丞董察.則董與董通.恢蓋姓董也.集韻及漢

隸字源亦皆以薑爲董也。

一境清靜。

齊民要術曰。恢爲不其令。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買棺木。

案范氏所載循吏。猶多未備。今依裴松之注三國例補之。東觀記曰。沈豐字聖達。爲零陵太守。爲政愼刑重殺。罪法辭訟。初不歷獄。嫌疑不決。一斷於口。鞭杖不舉。市無刑戮。僚友有過。初不暴揚。有奇謀異略。輒爲談述曰。太守所不及也。到官一年。甘露降。芝草生。謝承書曰。陳留百里嵩字景山。爲徐州刺史。境遭旱。嵩行部。傳車所經。甘雨輒霑。東海金鄉祝其二縣。僻在山閒。嵩傳驅不往。二縣不得雨。父老訴曰。某等是公百姓。雨口不降。嵩曲路到二縣入界。即雨。巴祇字敬祖。爲揚州刺史。在官不迎妻子。俸祿不使有餘。幘毀壞不復改易。以水澡墨傅而用之。夜與之對坐。暗中不然官燭。王阜詳西南夷傳注。

酷吏列傳第六十七

董宣　樊曄　李章　周紆　黃昌　陽球　王吉

不橈。

何焯曰。不橈。謂權彊難以屈其法。注指同官相凌誤。

張儉剖曹節之墓。

何焯曰。以黨錮宦者二傳參攷。乃侯覽非節也。

公孫丹。

陳留耆舊傳作舟。

當有死者。

陳留耆舊傳曰。舟起大宅。占之曰。宅成當出一喪。

湖陽公主蒼頭。

續漢書曰。寧平公主乳母子白晝殺人。

數主之失。

續漢書曰。數主之失者三。

帝令小黃門持之。

續漢書曰。上令小黃門持之曰。癡令。令叩頭謝主。宜不從。上曰。頓癡令頭。宣兩手據地。不肯低頭。彊使頓之。

說文曰。頓。下首也。

彊項。

李子田曰。彊項二字出素問。岐伯曰。諸頸項彊皆屬溼。周亮工曰。彊去聲。死乃知之。

東觀記曰。上嘆曰。宣死乃知貧耳。

拘於新野。

東觀記曰。坐文書事見拘。

曄頓首辭謝。

東觀記曰。曄頓首曰。小臣蒙恩。特見拔擢。陛下不忘往舊。臣得竭死自効。

馬適匡。

前漢昭帝時。有執金吾馬適建。匡蓋其後也。

乃拜曄爲天水太守。

張璠漢記曰。曄之官。與故太守喪會于隴亭。堂吏移喪避曄。曄讓于正堂。關西稱之。

乳虎穴。

顏之推曰。江南書本。穴皆誤作六。學士循迷而不寤。夫虎豹穴居。事之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寧當論其六七乎。

府寺。

一作城寺.

爲在所害.

所在爲人害也.

築墾

東觀記曰.身築墾以自給食.說文曰.墾.未燒也.古歷切.劉攽改爲塹.失之.

劍戟士.

胡三省曰.劍戟士.左右都候掌之.

京輦.

案胡廣漢官解詁曰.轂士.喻在輦轂之下.京兆之中.故曰京輦.

紆遷司隸校尉.

續漢志曰.永元五年.郡國三雨雹.大如雞子.是時和帝用酷吏周紆爲司隸校尉.刑誅深刻.

本出孤微.

謝承書曰.夏多蚊.貧無幬.傭倩爲作.

無有遺脫.

會稽典錄曰.其諸小盜皆原其死.謫作棧道.以代民便.由是道不拾遺.獄至連年無有重囚.

由是知名。

春秋崇尚復讎。漢時不禁報怨。故球以此知名。

司空張顯。

考異曰。案顯光和元年爲太尉。未嘗爲司空。

太學東觀。

漢法。名臣有德誼者。圖形東觀也。

封舄。

胡三省曰。姓譜。封。夏封父之後。

送洛陽獄。

案楊彪傳。王甫之姦。彪發之也。

死不滅責。

死有餘責。故云不滅責。

京師畏震。

東觀記曰。權門惶怖。莫不雀目鼠步。京師肅然。

會喪還。

袁宏紀曰。球會虞貴人葬。還入夏城門。曹節見謁于道旁。球大罵曰。賊臣曹節。節收淚于車下也。

抆淚。

楚辭九章曰。孤子唫而抆淚。

謁陵。

胡三省曰。諸陵皆在司部。故司隸出謁陵。

由一邦以言天下。

漢謂太守爲諸侯。故云一邦。言卽一邦之治而推之治天下之大。其刑獄繁措之故。可以類求矣。

刑禮爲薄。

老子道德經曰。失道而後德。又曰。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

宦者列傳第六十八

鄭衆　蔡倫　孫程　曹騰　單超　徐璜　左悺　具瑗　唐衡　黃浮　侯覽　滕延　曹節　呂強　張讓

何焯曰。董賢負乘。葬得竊柄。故西京佞幸。關係存亡。東都則黃巾蟻聚。羣雄龍戰。皆由宦者流毒。廢斑馬佞幸前例。獨著宦者。庶乎識變。

宦者四星。

李善曰。仲長子昌言曰。天文宦者四星在帝座傍。而周禮有其官職。

閽者。
周禮天官屬曰。閽者。王宮每門四人。
王之正內者五人。
周禮天官屬曰。寺人。王之正內五人。鄭氏注曰。正內路寢。何焯曰。者字衍。
勃貀。
何焯曰。勃貀當作勃鞮。因齊寺人貀而譌。不知貀卽刀也。李善曰。史記以勃鞮爲履貀也。
請奏機事。
李善曰。仲長子昌言曰。至於武皇。游宴後庭。置中書之官。領受軍事。
手握王爵。口含天憲。
解見朱穆傳。
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注。皇甫嵩蔡雍等並被排也。
忠公。謂丁肅、徐衍、郭玳、李巡輩。皆屏處里巷也。注譌。
五宗。
白虎通曰。小宗有四。大宗有一。凡有五宗。史記有五宗世家。
苴茅分虎。

何焯曰。苴茅分虎。謂中官子弟。棟案。孫程傳。永建元年。遣十九侯就國。此南面臣人之證也。下云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乃指中官子弟耳。

歌童舞女。

仲長子昌言曰。爲音樂。則歌童舞女千曹而迭起。

龜鼎。

古者滅國則徙其龜鼎。謂守龜寶鼎也。

心幾。

胡三省曰。心幾謂心事也。今人謂人胷中有城府者。爲有心事。

辭多受少。

左傳曰。與子尾邑。辭多受少。

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

王隱晉書曰。王隱答華恆曰。古之素帛。依書長短。隨事截絹。放數重沓。名幡紙。張揖古今字詁曰。紙今帋也。崔豹圖曰。紙字從糸。蔡倫作紙從巾。又云。倫剉擩故布。網抄作紙。字從巾義。是其聲雖同。糸巾則殊。不得言古紙爲今帋。案此。則漢書舊本紙作帋也。

蔡侯紙。

盛宏之荆州記曰．棗陽縣一百許步蔡倫宅．其中具存．其傍有池．卽名蔡子池．倫始以魚網造紙．縣人今猶多能作紙．蓋倫之遺業也．

良史．

孫愐曰．良姓．左傳鄭大夫良霄．鄭穆公之子子良之後．

讎校．

劉向別錄曰．讎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也．

新城．

案北新城．前漢屬中山國．後漢屬涿郡．

故曲爲文飾．

案劉知幾史通云．崔實曹壽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又案漢中常侍吉成侯州輔碑陰．首列延篤叔堅名．則知篤等黨於宦者．故在東觀肆行曲筆．范史于篤實諸傳．不舉其失．豈爲之諱耶．

平原王德．

何焯曰．德當爲翼．

謁者長興渠．注．興姓．渠名．

胡三省曰。案百官志。王國謁者比四百石。其下有禮樂長。衞士長。醫工長。永巷長。祠祀長。而無謁者長。竊意長與姓棟案傳云。詔書錄微功。封與渠爲高望亭侯。不得如胡說也。

太子府史。

胡三省曰。太子府史掌東宮府藏。

附同於程。

胡三省曰。附同者。既相黨附。又與之同謀。

西鍾下。

東觀記曰。京等譖誣太子。廢爲濟陰王。居西鍾下。故康等聚謀于此。

崇德殿。

胡三省曰。崇德殿在南宮。水經注曰。魏文帝於漢崇德殿故處起太極殿。蓋南宮正殿也。

省門。

胡三省曰。省門卽禁門也。

閤顯時在禁中。

胡三省曰。顯蓋在北宮。

朔平門。

胡三省曰百官志朔平門北宮北門也案袁宏紀曰平朔門。

外府。胡三省曰外府衞尉府也。

傳召。胡三省曰傳召傳詔召之也。

呼曰。胡三省曰呼九故反。

苗光。風俗通曰苗姓楚大夫伯棼之後賁皇奔晉食采於苗因而氏焉。

注程賦棗脯。東觀記曰程于盛化門外與馬國等相見詐謂國天子與我棗脯與若棗者早成之乃與國等共謀立帝。

注詣黃門令自告。胡三省曰黃門令主省中諸宦者故詣之自告。

廣宗。

屬鉅鹿
各有差.
續漢書又云.各賜金釧指環.
遂免程官.
袁宏紀曰.秋七月.有司奏浮陽侯孫程.祝阿侯張賢.爲司隸校尉虞詡呵叱左右.謗訕大臣.妄造不祥.
干亂悖逆.王國等皆與程黨.各留京師.益其驕溢.詔免程等.徙爲都梁侯.程怨恨.封還印.更封宜陽侯.
誣罔中常侍曹騰孟賁等.
考異曰.案梁冀傳.誣罔騰賁者.張逵等.非黃龍等也.
傅高梵.
胡三省曰.來歷傳.傅.中傅也.
長秋長趙熹丞良賀.藥長夏珍.
胡三省曰.長秋長蓋卽大長秋.中宮藥長四百石.皆皇后宮官.
封東鄉侯.
案東觀記.順帝紀曰.建卒後.追封爲汝陰東鄉侯也.
退厚.

胡三省曰。退厚者。不與儕輩爭進趣。競浮薄也。

字季興。

續漢書曰。曹萌長子伯興。次子仲興。次子叔興。騰字季興。

州輔。

案州輔碑。建和二年七月己巳。詔册曰。蓋聞春秋之義。采豪毛之善。大漢典制。有恩澤之封。輔歷世守省恪恭位。著建立之際。處乎左右。常伯之職。同缺協意。以亮天工。往者鄭衆蔡倫。行事科比。其封輔爲葉吉成侯。孫愔曰。州姓。左傳有晉大夫州綽。

騰爲費亭侯。

案曹騰碑陰。建和元年七月廿二日己巳。遣之國也。帝王世紀曰。沛郡鄼縣有費亭。又案續漢志注。以爲湖陸費亭。酈元曰。騰封鄼縣之費亭也。

堂谿趙典。

案續漢書衍趙字。

養子嵩嗣。

續漢書曰。嵩字巨高。

少子疾。

蔣杲曰。案魏志。嵩少子德。

具瑗。

孫愐曰。具姓。春秋時具丙之後。

小黃門史。

胡三省曰。小黃門之掌書者也。

帝因如廁。

漢晉春秋曰。帝獨呼衡至北戶如廁也。

左右。

胡三省曰。左右。謂宦官也。

左回天。

胡三省曰。回天。言權力能回天也。棟案。風俗通曰。左迴天。徐轉日。具獨坐。唐應聲。言其信周甚于圓轉也。

注。諸本兩或作雨也。

東漢會要引此。下注云。雨墮者。謂其急暴如雨之墮。無有常處也。

辜較。

司馬貞音姑角二音。

汝南黃浮。

汝南先賢傳曰。浮字隱公。陽安人。年二十。在於民伍。會爲墟里所差。至當路亭。於是感激學書。慨然長歎曰。黃浮非鄉里所知。因隨人到京師求學。歲餘。補尚書令史。奉公愛民。以功除昌慮長。濮陽令同歲子爲市掾。犯罪當死。一郡盡爲之請。浮曰。周公誅二子。石碏討其子。今雖同歲子。所不能救也。遂竟治之。治政清明。號曰神君。

韓演。

續漢書曰。桓帝因日蝕之變。乃拜故司徒韓演爲司隸校尉。以次誅鉏。京師整清。

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

儉既殺覽母。因稱其生時罪惡。此奏爲覽所遮截不得上也。詳見黨錮傳注。

共普。

胡三省曰。共音龔。姓譜。共商諸侯之國。晉有左行共華。又云。鄭共叔段之後。

多殺黨人。

考異曰。案時覽已死。恐誤。

尸祿。

韓詩曰尸祿者頗有所知善惡不言默然不語苟欲得祿而已譬若尸矣

劉猛

猛琅邪人桓帝時爲宗正見桓彬傳

審忠

審姓春秋時有審友見管子前漢辟陽侯審食其

撞蹋

通鑑作踏胡三省曰與踏同

九列三司

胡三省曰九列九卿三司三公

復忍

胡三省曰忍謂含忍也隱忍也

述修厥德

聿述古字通

起解瀆之館

案別部司馬張超集靈帝河閒舊廬碑超之文也其辭曰赫赫在上陶康是承繼德二祖四宗是憑上

龜鑑乎義皇中結軌乎夏商元首旣明股肱惟良乃因舊宇福德所基修飾經構農隙得時樹中天之雙闕崇冠山之華堂通樓閑道丹階紫房金窗鬱律玉壁內瑨青蒲充庭朱草棲箱川魚踴躍雲鳥舞翔煌煌大漢今德乾剛體效日月驗化陰陽格于上下震惕八荒三光宣曜四靈効祥天其嘉享豐年穰穰騶虞奏樂鹿鳴薦觴工祝致告福祿來將永保萬國南山無疆

師曠諫晉平公

補注

懷道迷國

胡三省曰蓋引論語迷邦之言避高帝諱故云迷國棟案蔡邕石經論語邦字皆作國

以邕爲戒

邕集尙書詰狀自陳表曰言者不蒙延納之禍旋被陷破之詞羣臣吐口以臣爲戒誰敢爲陛下盡忠者乎

稽

李善案字林曰稽積也與畜同許六切

中廄

胡三省曰中廄卽綠驥廄

姑息。

呂氏春秋曰。武王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辟遠箕子。爰近姑與息。

料簡。

胡三省曰。料音聊。量也。度也。

丁肅。

肅濟陰句陽人。與太傅胡廣爲婚者也。

徐衍。

袁宏紀作演。

汝陽。

經典序錄作汝南。

李巡。

經籍志曰。中黃門李巡注爾雅三卷。又王愔文字志載巡善書。

趙祐。

袁宏紀作趙裕。

栗嵩。

孫愐曰。栗姓。漢長安富室有栗氏。力質切。

郎中。

袁宏紀作中郎將。

張鈞。

袁宏紀作均。

南宮災。

續漢志曰。靈帝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靈臺災。庚戌。樂城殿門災。延及北闕度道西。燒嘉德和歡殿。

司馬直。

續漢書曰。直字叔異。潔白美鬚髯。容貌儼然。鄉里奉之如神。

永安候臺。

胡三省曰。據續漢志。永安宮在北宮東北。宮中有候臺。

尚但。

胡三省曰。姓譜云。師尚父之後。後漢有高士尚子平。

鉤盾令。

張衡集注曰。鉤盾令官主小苑。

翻車。

爾雅曰。罕覆車也。郭璞曰。今之翻車有兩轅。服虔通俗文曰。水碓翻車。錢皆四道。

獻帝春秋曰。有四道連於邊輪。

後漢書補注卷第十八

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

劉昆　洼丹　任安　楊政　張興　戴憑　孫期　歐陽歙
牟長　宋登　張馴　尹敏　周防　孔僖　楊倫

齊魯韓毛.

何焯曰.顧炎武云.衍一毛字.此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博士.非十四矣.百詩云.參以百官志.博士果十四人.詩三家齊魯韓氏應氏.漢官儀竝同.

委它.

委它卽委蛇也.它音徒河反.

圜橋門.

鄭氏詩箋曰.辟雝者.築土雝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孔穎達曰.辟雝之宮.內有館舍.外無牆院.故得圜門觀之也.

匈奴亦遣子入學.

樊準傳曰.匈奴遣伊秩訾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

倚席不講。

注見樊準傳。

員各十人。

摯虞決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十五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五千人。與博士習禮儀。胡廣漢官儀解詁曰。順帝時學生二百人。

爲古文篆隸三體。

趙明誠曰。稱爲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蓋邕所書乃八分。而三體石經。乃魏時所建也。

載之二千餘兩。

風俗通曰。載素簡紙凡二千兩。

注說文曰。縢囊也。

說文曰。絳囊也。今鹽官三斛爲一絳。一作緺。居倦反。

復弃其半。

風俗通曰。於道遇雨。分半投棄。

莫不泯盡焉。

自初光武以下至此。皆見應劭風俗通也。

劉昆.

論衡作琨.

少習容禮.

惠學士曰.古者有容禮.有容臺.容其儀.臺其地也.帝癸三年殷容臺.說者以爲夏桀之時容臺振.振之言震.蓋人而無禮.天必弃之.故曰振而和容主賓客之官.晉羊舌大夫之爲和容也.溫良而好禮.博聞而時出.則可謂無曠其官者矣.漢天下郡國有容史.卽春秋之和容.魯徐生善爲容.後有張氏亦善焉.郡國容史皆詣魯學之.子孫相傳以爲家法.然皆不能通經.徒習其儀而已.世居禮官.不替其業.亦有所長.非苟焉者.及其蔽也.槃辟雅拜.詭衆立異.褒衣大袑.舒緩養名.齊魯之閒.遂成風俗.然灑埽應對進退之禮.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儀容辭令.其節似小.而大行人以之同邦國.親諸侯.擯相之儀.不朝不夕.孟僖所病.未能者.不可以不學也.季孫之喪.哀公往弔.曾子子貢入廢修容.闔人辟之.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蓋有德必有容.見其容知其德也.故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戴賓.

前書.施讎授張禹.禹授戴崇子平.賓蓋崇之後也.

雅琴.

劉向別錄曰.龍氏雅琴百六篇.師氏八篇.趙氏七篇.劉歆七略曰.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

守正以自禁也。

清角。雅琴中有少宮清角諸聲也。管子曰。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許愼淮南子注曰。清角絃急。其聲清也。王允曰。白雪與清角同曲而異名。清角木音也。

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東觀記曰。以素木剡瓠葉爲俎豆。

以射菟首。歌菟首之詩以爲節也。瓠葉言菟首者。三家詩有異同也。

偶然耳。論衡以爲光武之言。與此異。

子軼。東觀記。儒林傳。作軼字君久。

爲太子中庶子。東觀記曰。以中庶子入侍講。

注丹。

孫愐曰。注又音哇。

鮭陽鴻。

鮭。孫愐音圭。從魚圭。

教授諸生。

華陽國志曰。安弟子杜徵、何宗、杜瓊。皆名士至卿佐。

稱疾不就。

高士傳曰。安不營名利。時人稱安曰任孔子。連辟不就。建安中。讀史記魯連傳歎曰。性以潔白爲治。情以得志爲樂。雖治情得。體道而不憂。彼弃我取。與時而無爭。遂終身不仕。時人號曰任徵君云。

州牧劉焉表薦之。

益部耆舊傳曰。焉表薦安味精道度。厲節高邈。揆其器量。國之元寶。宜處弼疑之輔。以消非常之咎。玄纁之禮。所宜招命。

受梁丘易。

經典序錄曰。傳孟氏易。

說經鏗鏗。

東觀記曰。政治梁丘易。與京兆祁聖元同好。俱名善說經書。京師號曰說經鏗鏗楊子行。論難僠僠祁

聖元僠音番。

政乃肉袒。

案東觀記時升爲太常丞。

乞楊生師。

穀梁傳曰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案注氣當作气气匄也。

把臂責之。

東觀記曰武稱疾見政對几據牀臥欲令政拜牀下政入戶前排武徑上牀坐武帳語言不懌政因把武臂責之。

字仲彧。

經典序錄彧作奇。

注名勝。

據博物志也。

三家皆立博士。

劉歆七略曰尚書直言也始歐陽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立於學官三家之學於今傳之徐堅曰伏生爲尚書傳四十一篇歐陽大小夏侯傳其學各有能名是曰今文尚書劉向五行傳蔡邕勒石經

皆其本

傳古文尚書。

前書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馬融曰。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謂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

歐陽歙。

歐陽氏譜曰。歐陽歙。字子敬。生三子。曰容。曰述。曰興。同受業於伏生。容爲博士。生子曰巨。巨生遠。遠生高。高生仲仁。仲仁生地餘。地餘生政。政生歙。歐陽修曰。漢氏以歙爲和伯八世孫。今譜無生而有容。疑漢世所謂歐生者。以其經師謂之生。如伏生之類。而其實名容。容字和伯。於義爲通。

八世皆爲博士。

東觀記曰。其先和伯從伏生受尚書。傳至於歙。七世皆爲博士。與傳異也。

政稱異迹。

東觀記曰。吏民從化。

守闕。

王幼學曰。守去聲。詣也。

髡剔。

王幼學曰。自爲刑人狀。以示必獲罪也。大人曰髡。小兒曰鬄。盡及身毛曰剔。高獲傳曰。獲冠鐵冠帶鐵鐕。詣闕請歛。

禮震。

孫愐曰。禮姓。左傳有衞大夫禮孔棁案。論衡有會稽都尉禮文伯。後遷東萊太守。

門徒三千人。

拾遺記曰。曾家財巨億。學徒貧者皆給食。天下名書。上古以來文篆譌落者。曾皆刊正。垂萬餘卷。及國難既夷。收天下遺書於曾家。連車繼軌。踰於王府。諸弟子於門外立祠。謂曰。曾師祠及亂世。家家焚廬。曾廬先文湮沒。乃積石爲倉以藏書。故謂曹氏爲書倉。

坐墾田不實免。

案東觀記云。長建武中嘗拜少府。詔曰。少府大儒。不失法度。其見優如此。傳略不載也。

俗號爲牟氏章句。

何焯曰。不足以自名家。故云俗號爲牟氏也。

復徵爲中散大夫。

案東觀記。建武十四年徵也。

張馴。

馴一作訓。古文通。

甚見納異。

謝承書曰。馴儒雅敏達有智慧也。

後受古文。

陸德明案漢記敏本傳。以爲孔鮒所藏古文。

陳洪範消災之術。

伏生洪範五行傳曰。維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維時洪祀六沴。用咎于下。是用知不畏。而神之怒。若六沴作見。若是共御。帝用不差。神則不怒。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若六沴作見。若不共御。六伐既侵。六極其下。敏疏引此傳曰。明供御則天報之福。不供御則禍災至。欲尊六事之體。則貌言視聽思心之用。合六事之揆。以致乎太平。而消除轗軻孽害。見續漢書也。五行傳又曰。維五位復建。辟厥沴。鄭氏注曰。君失五事。則五行相沴。違其位。復立之者。明其變異。則改過以共禦之。又必齋肅祭祀以撫其神。則凶咎除矣。

其中多近鄙別字。

袁宏紀載敏語曰。其中多近語。以字取類。何焯曰。如以劉爲卯金刀。貨泉爲白水眞人。皆別字之徵也。

夜分不寢。分半也。東觀記曰。每相遇與談。常屏案不食。晝則至暝。夜則徹旦。彪曰。相與久語。爲俗人所怪。然鍾子期死。伯牙破琴。曷爲陶陶哉。

敏坐繫免官。續漢書載敏爲長陵令。以縣倉漏三所自免。與此異也。

瘖聾。穀梁傳曰。上泄則下閼。下閼則上聾。且閼且聾。無以相通。安溪李殿學曰。閼猶喑也。

父揚少孤微。何焯曰。周勰傳云。自勰曾祖父揚至勰孫恂六世知名。則揚亦常顯名。史略之耳。

字仲和。連叢子作子和。

毛詩。閻若璩曰。此毛字疑衍。安國未聞受毛詩。當是魯詩之譌。不然。或孔僖以上。有別受毛詩。因傳安國古文尚書。因連類以及之耶。

子建。

連叢子曰子建生子仁子仁生子豐子豐生子和子建以下皆字也傳逸其名

發書

發袁宏紀作廢發讀爲廢也

劉攽曰畫龍古語皆云畫虎

王懋曰章懷避唐諱非誤也

儳和

曲禮曰長者不及無儳言鄭氏曰儳猶暫也非類雜聒億相與言而郁雜錯其說故云儳和案袁宏紀作遝和也

受訊

胡三省曰受訊謂受鞫問也

天下所具也

胡三省曰謂天下之人所具知也袁宏紀曰天下所共見也

因自陳謝

連叢子曰子和自陳曰臣草莽所蔽才非幹時行非絕倫託備先聖嗣世名學家陛下謬加拔擢徵臣蘭臺令史會値車駕東巡先禮聖師猥以餘福惠及臣宗誠非碎首所能報謝

冬拜臨晉令。

連叢子曰。其年十二月。

卒官。

連叢子曰。之官三年。秋八月。天子巡后土。登龍門。子和自請從行在所。天子識其狀貌。燕見移時。賜帛十端。還而九月既望。寢疾不瘳。

並十餘歲。

連叢子曰。長彥年十有二。季彥年十歲。

遂留華陰。

連叢子曰。汝南許君然造其宅。勸使歸魯。奉車二乘。曰。以孫就祖。於禮爲得。答曰。若以死有知也。祖猶有鄰宗族。父獨留此。不以劇乎。吾以定矣。遂還其車。

長彥好章句學。季彥守其家業。

連叢子曰。長彥顏隨時爲今學。季彥壹其家業。兼修史漢。不好諸家之書。孔大夫昱謂季彥曰。今朝廷以下。四海之內。皆爲章句內學。而君獨治古義。治古義則不能不非章句。非章句內學。則危身之道也。棟謂以圖讖說經謂之章句內學。何休之于公羊。鄭玄之于三禮。是也。光武信圖讖。故四海之內。皆爲內學。方術傳曰。光武信讖。士之赴趣時宜者。皆爭談之。自是習爲內學。尚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章懷

注曰。共事祕密。故稱內。

門徒數百人。

連叢子曰。時人爲之語曰。魯國孔氏好讀經。兄弟講論皆可聽。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

延光元年。河西大雨雹。大者如斗。

連叢子曰。永初二年。案續志。永初二年、延光元年、皆有雨雹事。而劉昭據東觀記尹敏傳。有孔季彥對安帝語。亦在延光元年。則連叢所載爲譌也。

舉孝廉不就

連叢子曰。下邳長孫子逸爲魯相。舉季彥孝廉。固辭不就。會遭兄憂。遂止于家。

年四十七。

連叢子。年四十有九。延光三年十一月丁丑卒。

孔均。

世系曰。關內侯福生房。房生均。字長平。前書作鈞。

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

洪适曰。韓勅碑有褒成侯孔建壽。卽損也。疑損未嘗徙封。傳之誤耳。碑永壽二年立。距永元六十五年。棟案。肅宗元和二年東巡。賜損錢帛。至桓帝永壽二年爲七十二年。則建壽非損明矣。徙封之說。范必

有據。未可非也。

子曜。

韓勅碑陰曰。曜字仲雅。孔氏譜曰。曜爲孔子十九世孫也。

子完嗣。

世系曰。完無子。以弟子魏奉議郎羨爲嗣。

注崇聖侯。

魏修孔子廟碑曰。黃初元年。命孔子廿一世孫議郎孔羨爲宗聖侯。注作崇誤。魏志云黃初二年亦誤。

注二十七葉孫乘。

世系曰。羨生太常卿黃門侍郎震。震生嶷。嶷生豫章太守撫。撫生從事中郎懿。懿生宋崇聖侯鮮。鮮生後魏崇聖大夫乘。

特徵博士。

案楊震傳及注。震薦明經名士楊倫五人。各從家拜博士也。

尚書奏倫探知密事。

周禮。邦汋。鄭衆注曰。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韓演坐從兄季朝刺探尚書法車徵。是也。

扶風杜陵傳古文尚書。
林所傳漆書。卽孔壁中書也。

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下

高詡　包咸　魏應　伏恭　任末　景鸞　薛漢　杜撫　召馴　楊仁
趙曄　衞宏　董鈞　丁恭　周澤　孫堪　鍾興　甄宇　樓望　程曾
張玄　李育　何休　服虔　穎容　謝該　許愼　蔡玄

是爲毛詩。
徐堅曰。荀卿授魯國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
拜大司農。
東觀記曰。詡以文學徵拜大司農。在朝以清白方正稱。
包咸。
孫愐曰。包姓。楚大夫申包胥之後。
受業長安。
謝承書曰。咸受業長安。王莽末。嘗負笈追師。

右師。

孫愐曰。左傳宋樂大心爲右師。其後因官爲謚。漢有中郎右師譚。

署戶曹史。

張勃吳錄曰。太府黃府君行春。咸留守。其郎君緣樓探雀卵。咸責數之曰。春月不宜破卵。升危非子道也。杖之二十。

又爲其章句。

何晏論語集解曰。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疏曰。章句者。訓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張侯論爲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焉。周氏疏不詳何人。裴松之以爲周生烈。案蔡邕石經已載包周。烈魏人。未必如裴說也。

特受賞賜。

漢南記曰。賜劍玦衣服。

湛弟黯。

前書匈奴傳曰。天鳳二年。王莽復遣王歙與五威將王咸。率伏黯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廚唯姑夕王還入塞。莽遂悉封黯等。

教授十餘年。

拾遺記曰。末年十四。學無常師。負笈不遠險阻。每言人而不學。則何以成。或依林木之下。編茅爲庵。削荆爲筆。剋樹汁爲墨。夜則映星望月。暗則縛麻蒿以自照。觀書有合意者。題其衣裳以記其事。門生悅其勤學。更以靜衣易之。非聖人之言不視。河洛祕奥。非正典籍所載。皆注記于柱壁及園林樹木。好學者來輒寫之。時人謂任氏爲經苑。

造從之。

華陽國志曰。師亡身病。齎棺赴之。道死。遺令勅子載喪至師門。敍平生之志也。棟案。古叔姪皆稱父子。故華陽國志不言兄子。略也。

經涉七州之地。

華陽國志曰。少與廣漢郝伯宗。蜀郡任叔本。潁川李仲季一作。渤海孟元叔。遊學七州。遂明經術。

以壽終。

華陽國志曰。大守闕貶命爲功曹。察孝廉。舉有道。博士徵。不詣。戒子孫人紀之禮。及遺令期死葬不設衣衿。務在節儉。甚有法度。卒終布衣。

薛漢。

洪适曰。元和姓纂曰。薛公獻策減黥布。其玄孫曰廣德。千乘又其玄孫也。

父子以章句著名。

世系曰廣德生饒長沙太守饒生愿爲淮陽太守因徙居焉生方丘字夫子方丘生漢經籍志曰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棟案唐人所引韓詩其稱薛君者漢也稱薛夫子者乃方丘也故馮衍傳注有薛夫子章句是也傳不載漢父名字後人以章句專屬諸漢失之

教授常數百人

東觀記曰漢才高名遠兼通書傳無不招覽道術尤精教授常數百人弟子自遠方至者著爲錄

犍爲武陽人

華陽國志資中人

後歸鄉里教授

華陽國志曰撫治五經教授門生千人太守王卿召爲功曹司徒辟不應聞公免必往承問

其所作詩題約義通

華陽國志曰數應三公徵撫侍送故公作詩通議說案文當云其所作詩題曰通義也

召馴

桓郁傳作召訓鄭衆周禮注曰訓讀爲馴古文訓馴通也

父建武中爲卷令

史逸其名

稍遷騎都尉。

東觀記曰。馴以明經有志行。能講論。徵拜議郎。

經中博士。

漢舊儀曰。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以博選異德爲上二科。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也。

究竟其術。

會稽典錄曰。撫嘉其精力。盡以其道授之。

卒業乃歸。

會稽典錄曰。撫卒。曄經營葬之。然後歸。

麻神淵。

經籍志曰。梁有有道徵士趙曄詩神泉一卷。以麻言詩。猶詩緯之汎麻楬也。

以爲長於論衡。

二人皆會稽人。故以爲況。會稽典錄曰。虞翻對王府君曰。有道山陰趙曄。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絡繹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槃結。或上窮陰陽之奧祕。下據人情之歸極也。

衞宏字敬仲。

宏書斷作密鄭康成自序云字次仲書斷亦云

謝曼卿

經典序錄曰徐敖授九江陳俠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因作毛詩序

經籍志曰毛萇善詩自謂子夏所傳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九經古義曰六經奧論云漢氏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葉氏說同棟案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誼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守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此秦風車鄰序也太尉楊震疏云朝無小明之晦此小雅小明序也李尤漏刻銘曰挈壺失職刺流在詩此齊風東方未明序也蔡邕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章盡錄詩序服楊李蔡皆東漢儒者當時已用詩序何嘗至黃初時始行邪自范史以詩序出自衞宏後人遂有斥詩序而用其私說者爲辨而正之

光武以爲議郎

書斷曰宏官至給事中

注高堂生名隆

前書不載高堂生名惟謝承書曰秦氏季世有魯人高堂伯則高堂字伯而名未詳注舉高令升名疑

誤.

德爲大戴禮.聖爲小戴禮.

鄭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禮古經五十六篇.

鄭玄六藝論曰.後得孔子壁中古文禮.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其十七篇外.則逸禮是也.

及周官經六篇.

六藝論曰.周官壁中所得六篇.前書載河間獻王得周官五篇.失其冬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竊意當時壁中本有六篇.而李氏所獻止五篇.蓋既得而復失之也.

大鴻臚王臨.

百官公卿表無王臨.

輒令鈞參議.

鈞嘗議三老答拜之禮.見譙周五經然否也.

當世稱爲通儒.

華陽國志曰.永平初.議天地宗廟郊祀儀禮.鈞與太常定其制.又定諸侯王喪禮.歷城門校尉五官中

郎將以儒學繼叔孫通。

玄作周官注。

鄭康成周官序曰。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衞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官解詁。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捃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恫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

鄭氏學。

鄭注儀禮十七篇。次第皆用劉向別錄。大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

玄又注小戴。

陳邵周禮論序曰。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于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通爲三禮。

康成自序曰。凡著三禮七十二篇。

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

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母子都著于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何休公羊傳注曰。春秋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母生等。乃始記于竹帛。

嬴公。

鄭玄六藝論曰。治公羊者。胡母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

賈誼。

劉向別錄曰。左丘明授曾申。曾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經典序錄曰。張蒼傳洛陽賈誼。誼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

授趙人貫公。

孔穎達曰。中興以後。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惠卿、服虔、穎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棟案。彭汪字仲博。許淑字惠卿。皆見經典序錄。

隱居教授。

東觀記曰。澤少脩高節。耿介特立。隱居上野。不汲汲于時俗。

建武末。

東觀記曰。建武十六年。

奉公剋己。

東觀記曰。妻子親自釜竈。馬融論語注曰。克己。約身也。

十二年。

通鑑云。十四年。考異曰。案十二年不闕司徒。當是賈延免後。邢穆未至。周澤行司徒事耳。故云數月。

注。投鉤。

愼子曰。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以鉤策爲均。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顧望也。荀子曰。探籌投鉤者。所以爲公也。

稍遷太子少傅。

東觀記曰。宇清淨少欲。常稱老氏知足之分也。

子孫傳學不絕。

後漢末。北海有甄子然。知名早卒。常與鄭康成難問周禮。見鄭志。當是宇之後也。

少習嚴氏春秋。

江微陳留志曰。少習春秋於少府丁子然。

世稱儒宗。

前漢儒林傳。諸儒論石渠者。皆載本傳。望與丁鴻、楊終、桓郁、戚封、賈逵。論定五經同異。于白虎觀幷載也。而范史闕如。戚封亦無傳。

顧奉。

奉字季鴻。官至潁川太守。亦見張霸傳。

兼通數家法。

兼顏氏冥氏諸家也。

宣氏。劉攽曰。案前後敍說無宣氏學。

前書儒林傳曰。堂谿惠授泰山冥都。都與筦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筦冥氏之學。鄭衆周禮冥氏注云。讀如冥氏春秋之冥。冥氏春秋卽冥都也。傳宣氏當作冥氏。字之誤也。劉氏謂前後敍說無宣氏。未之攷耳。玄兼通數家法。冥氏當在數家之內也。

難左氏義四十一事。

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故育亦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以申公羊。下云以公羊難逵。卽是也。

再遷侍中。

東觀記曰。育爲侍中時。章帝西謁園陵。育陪乘。問舊事。育輒對。由是見重。質朴訥口。

拾遺記曰。休木訥多智。三墳五典。陰陽算術。河洛讖緯。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成誦也。門徒有問者。則爲注記而口不能說。

十有七年。

徐彥曰。精學十五年。

七分。

卽六日七分。

駁漢事。

經籍志曰。休春秋漢議十三卷。

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經籍志曰。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左氏膏肓十卷。穀梁廢疾三卷。徐彥曰。休作墨守等書。皆在注傳之前。拾遺記曰。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蜂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贏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

光和五年卒。

休卒蔡邕爲撰碑銘見文選五十六卷。

服虔。

胡三省曰。案姓譜曰。服。周內史叔服之後。漢有江夏太守服徹也。

行之至今。

經籍志曰。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劉義慶世說曰。鄭玄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愼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己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己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尚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棟案。服氏解誼。僖十五年遇歸妹之睽文。十二年在師之臨。皆以互體說易。與鄭氏合。世說所稱爲不謬矣。

駁何休之所駁漢事。

經籍志曰。服虔春秋漢議駁二卷。

稍遷。

顏籀漢書敍例曰。虔自尚書侍郎高平令遷九江太守。

春秋左氏條例。

經籍志曰。春秋釋例十卷。公車徵士潁容撰。杜預曰。子嚴雖淺近。亦復名家。

注五業。

五業。五經也。漢督郵班碑曰。啧意五業。漢末章陵宋衷。爲劉表五業博士。

因不復補。

外黃令高彪碑曰。君師汝南許公。明于左氏。桓帝時上立博士。洪适曰。左氏博士既廢。高君復上章於桓帝。蓋不行其言也。

爲郡功曹。

汝南先賢傳曰。愼爲功曹。奉上以篤義。率下以恭寬。

卒于家。

書斷曰。安帝末年卒。何焯曰。愼官至太尉南閤祭酒而傳不載。

五經異義。

案其書所載。有易孟京說。施讎說。下邳傳甘容說。古尚書說。賈逵說。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古毛詩說。今詩齊魯韓說。治魯詩丞相韋玄成說。匡衡說。古春秋左氏說。奉德侯陳欽說。侍中騎都尉賈逵說。今春秋公羊穀梁說。公羊董仲舒說。大鴻臚時眭說。古周禮說。今戴禮說。今大戴禮說。禮王度記。盛德記。明堂月令論學大夫淳于登說。古孝經說。今論語說。魯郊禮。叔孫通禮。古山海經。鄒書公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議。石渠博存衆說。蔽以己意。或從古。或從今。經籍志曰。五經異義十卷。

說文解字。

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愼子沖上說文曰。臣父故太尉南閤祭酒愼。本從侍中騎都尉賈逵受古學。愼博聞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蟲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凡十五卷。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愼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今愼已病。遣臣齎詣闕。愼父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衞宏所授。皆口傳。官無說。謹撰具一篇并上。楊愼六書索隱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衞宏說。揚雄說。劉歆說。桑欽說。杜林說。賈逵說。傅毅說。譚長說。王育說。戶肜說。張林說。黃顯說。周盛說。逯安說。歐陽僑說。甯嚴說。爰禮說。徐巡說。莊都說。張徹說。

文苑列傳第七十上

杜篤　王隆　夏恭　傅毅　黃香　劉毅　李尤
蘇順　劉珍　葛龔　王逸　子延壽　崔琦　邊韶

杜篤。

杜恕篤論曰。杜始出帝堯。在周爲唐杜氏。漢世有杜周、杜欽、杜篤。

收篤送京師。

第五倫傳曰。篤爲鄉里所廢。客居美陽。女弟爲馬氏妻。恃此交通。在所縣令苦其不法。收繫論之也。

誄辭。

誄辭具吳漢傳注。

關門反拒。

張衡南都賦曰。高祖階其塗。光武攬其英。是以關門反距。漢德久長。李善曰。言居西距東。居東距西。故言反也。

王庭。

樂彥曰。單于無城郭。不知何以國之。穹廬前地若庭。故云庭。

緩耳。

梁元帝金樓子曰。舜攝天子。有緩耳貫胷之民來獻珠蝦。

畝價一金。

王懋曰。漢裴鳳碑曰。祖業良田。畝值一金。案漢金一斤爲錢十千。是知漢田每畝十千。與今大率相。缺舉礮。

周禮職金曰。凡國有大故用金石。則掌其令。鄭玄曰。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槨之屬。孔穎達曰。雷卽礮也。兵法。守城用礮石以擊攻者。陳思王征蜀論曰。下礮成雷。榛焚木碎。是也。前書曰。高城深塹。具礮石。如

渲曰。蘭石。城上礮石也。

矢石。

左傳曰。親受矢石。服虔曰。古者以石爲箭鏑。國語曰。有隼集於陳侯之庭。楛矢貫之石砮。是也。

凡十八篇。

經籍志曰。篤集一卷。

凡二十六篇。

經籍志曰。梁王隆集二卷。案胡廣漢官解詁序曰。故新汲令王文山小學爲漢官篇。略道公卿內外之職。爰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而本傳不載。

注。岑一字孝山。

孝山。和帝時人。出師頌爲鄧氏作。非子孝也。李注自誤耳。

再遷太山都尉。

顧炎武曰。光武紀。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也。

故作七激以爲諷。

毅集載其文。其略曰。徒華公子託病幽處。游心于玄妙。清思乎黃老。於是玄通子聞而往屬曰。僕聞君子當世而光迹。因時以舒志。必將銘勒功勳。懸志隆高。今公子削迹藏體。當年陸沈。變度易趣。違拂雅

心挾六經之指守偏塞之術意亦有所蔽與何圖身之謬也僕將爲公子論天下之至妙列耳目之通好原精心之性理綜道德之彌奧豈欲聞之乎公子曰僕雖不敏固願聞之玄通子曰漢之盛世存乎永平太和協暢萬機穆清於是羣俊學士雲集辟雍含詠聖術文質發矇達義農之妙旨照虞夏之典墳遵孔氏之憲則投顏閔之高迹推義窮類靡不博觀光潤嘉美世宗其言公子瞿然而興曰至乎主得聖道天基允臧明哲用思君子所常自知沈溺久蔽不悟請誦斯語仰子法度

蘭臺令史

典論曰班固與弟書曰武仲以能文遷蘭臺令史

記室

穀集曰記室掾

凡二十八篇

經籍志曰梁傅毅集五卷

盡心奉養

東觀記曰父兄舉孝廉爲郡五官貧無奴僕香躬勤左右盡心供養冬無被袴而親極滋味暑卽扇牀枕寒卽以身溫席

讀所未嘗見書

東觀記曰。賜淮南孟子各一通。

香後告休。

謝承書曰。香除郎。以父老求歸供養。徵拜郎中。帝召香在殿下。問父年幾何。何故不入公府。東觀記曰。以香父尚在。賜臥几靈壽杖也。

賞賚增加。

東觀記曰。賜錢三百萬。黃白各二端。

宮臺。

胡三省曰。宮謂宮中。臺謂尚書臺也。尚書出納王命。故云宮臺煩事。

憂公如家。

東觀記曰。香勤力憂公。畏愼周密。每用奏議。所建畫未嘗流布。

卿仲遼。

風俗通曰。卿姓。趙相虞卿之後。

科別。

律有科條。罪有輕重。科別奏之。不濫刑也。

遷魏郡太守。

東觀記曰俗每太守將交代添設儲峙輒數千萬香未入界移勅悉出所設什器及到頗有卽徹去到官之日不祭竈求福閉門絕客

田令

漢有田律見鄭玄周禮注後王所制爲令也

商者不農

劉般傳曰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是商者不農之令始于永平也

卒於家

盧熊曰香墓在常熟梅里鎭初梅里有蘇忠翊直卜葬得大冢乃黃香碑刻皆隸字首兩句八字中二字不可識其碑陰乃會稽都尉張紘文又有薛綜脩祠日月題刻其可辨者八字案香卒於家不應遠葬于吳或後漢有與香同名姓者耳樂史謂香墓在房陵縣東者是也

受詔作賦

華陽國志曰明帝召作東觀辟雍德陽諸觀賦銘懷戎頌百二十銘著政事論七篇帝善之

凡二十八篇

李尤集序尤好爲銘贊門階戶席莫不著述經籍志曰梁李尤集五卷華陽國志曰尤孫充有文才

李勝。

華陽國志曰。勝字茂通。

亦有文才。

常璩所謂兩李麗采文藻可觀也。

凡十六篇。

經籍志曰。順集二卷。

時三輔多士。

魏文帝典論曰。三輔學有俊才。茂陵馬季長。同郡曹伯師。梁葛元甫。南陽張平子。南郡胡伯始。安定胡節等。文冠當世也。

字秋孫。

漢官解詁序曰。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後遷宗正衞尉。又與張平子同郡。則千秋疑卽秋孫也。或珍字祕孫。而別字千秋。如虞詡兩字也。

注。諸本時有作祕孫者。

古秋祕字相似。史記敬侯秋。彭祖漢表作祕也。

建武已來名臣傳。

史通曰珍與諫議大夫李尤雜作記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凡七篇

經籍志曰珍集二卷錄一卷

十二篇

經籍志曰梁葛龔集五卷錄一卷一本七卷

著楚辭章句

逸自敍曰孝武帝恢廓道訓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章句逮至劉向典校經書分以爲十六卷孝章卽位深宏道藝而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又以壯爲狀義多乖異事不要撮今臣復以所識所知稽之舊章合之經傳作十六卷章句雖未能究其微妙然大指之趣略可見矣

凡二十一篇

經籍志曰梁王逸集二卷錄一卷正部論八卷

作靈光殿賦

博物志曰魯作靈光殿初成逸詣其子汝寫狀歸吾欲爲賦文考遂以韻寫簡其父曰此卽爲賦吾固不及矣

乃作夢賦。

延壽夢賦曰。臣弱冠嘗夜寢。見鬼物與臣戰。遂得東方朔與臣作罵鬼之書。臣遂作賦一篇敍夢。後人夢者讀誦以卻鬼。數數有驗。臣不敢蔽其詞云云。

後溺水死。

水經注曰。子山年二十而得惡夢。二十一溺死于湘浦。一作二十四。經籍志曰。梁王延壽集三卷。

呼琦問。

華嶠書。冀知刺己大怒。幽之室谷。數月得出。傳不載也。

玄黃改色。

王伯厚曰。注言馬鹿而不言玄黃。案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注云。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語猶然也。所謂玄黃改色。卽此事。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崔琦集二卷。

邊韶。

陳留風俗傳曰。邊姓。祖于宋平公。

著作東觀。

史通曰。韶與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

凡十五篇。

經籍志曰。梁邊韶集一卷。

文苑列傳第七十下

張升　趙壹　劉梁　邊讓　酈炎　侯瑾　高彪　張超　禰衡

凡六十篇。

經籍志曰。梁張升集二卷。錄一卷。

解擯。

文士傳曰。壹肩高二尺。高自抗竦。爲鄉黨所擯。今集中有解擯賦。

司命。

禮記曰。王立七祀曰司命。鄭玄曰。司命。主督察三命者。王逸曰。司命。御持萬民死生之命也。李善曰。史記扁鵲曰。疾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東方朔曰。司命之神。總鬼錄者。

後見騙者。

見。集作遍。

羿子。集作羿弓。

懲時清濁。澂清。

撫拍。爾雅曰。矜憐撫掩之也。郭璞曰。撫掩猶撫拍。謂慰卹也。

蚩妍。釋名曰。蚩癡也。聲類曰。蚩駑也。廣雅曰。妍好也。說文曰。妍慧也。

單門。單門猶孤門。論衡曰。充細族孤門。是也。

袁逢。文士傳曰。袁陽。案逢字周陽。舉其字也。

長揖。周禮。九擯。鄭司農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

區區。

廣雅曰。區區。愛也。

以貴下賤。

易象辭。

十六篇。

經籍志曰。梁趙壹集二卷。錄一卷。

一名岑。

何焯曰。魏志注中作一名恭。

無適無莫。

論語。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鄭氏莫音慕。無所貪慕也。適讀爲敵。

此愛而害之者也。

淮南子曰。豎陽穀之進酒也。非欲禍子反也。誠愛而欲快之也。而適足以殺之。此所謂欲利之而反害之者也。高誘曰。豎。小使也。陽穀其名。

石猶生我。

戰國策曰。扁鵲怒而投其石。高誘曰。石砭。所以砭彈人癰腫也。

夏書曰念茲在茲庶事恕施
所引夏書本左傳非今所有大禹謨也庶事今左傳作順事
注比於魯衞
依前書魯衞當作齊魯
光和中病卒
經籍志曰梁劉梁集二卷錄一卷隋三卷
章華賦
魏收曰汝陽郡汝陽縣有章華臺水經注曰臺高十丈基廣十五丈
陳蔡
子千弒靈王依陳蔡以入楚故曰生謀也
窈窕
韓詩曰窈窕貞專貌
好仇
詩曰君子好逑陸德明曰本亦作仇鄭箋怨耦曰仇
姣麗

呂氏春秋曰公姣且麗。

莫不羨其風。

魚豢典略曰讓占對閑敏。聲氣如流。坐席賓客有百數。皆高慕之。並修刺候焉。

文士傳曰讓出就曹時。融朗等並前爲掾。共書刺候讓。讓平衡與交接。乃薦於何進。

顧炎武曰。蔡邕傳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勅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案中平年黃巾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棟案此書載邕集中。末云。邕寢贏匍匐拜寄。不敢須通。則邕未嘗親奉書也。邕雖亡命。傳稱其往來太山羊氏。不必專在吳會。薦賢爲國。寓書于進。亦無不可。顧氏以爲無緣薦人過矣。

不盡家訓。

盡集作墜。

逮其意。

逮集作遂。

隨輩而進。

集云若復辈從此郡選舉云云。

展之力用。

集云願明將軍回謀守慮思垂采納就讓疾病所親察之更以屬缺招延表貢行狀列於正府躋之宗伯納之機密展其力用副其器量也。

酈食其之後也。

陳留風俗傳曰酈氏居於高陽沛公攻陳留縣酈食其有功封高陽侯有酈峻字文山官至公府掾大將軍商有功食邑于涿。

州郡辟命皆不就。

炎集炎遺令曰下邳衞府君我之諸曹掾督郵濟北寧府君我由之成就陳留韓府君察我孝廉陳留楊使辟我右北平從事祭酒注云四人舉辟炎者韓府君名卓字子助。

步局。

說文曰局促也從口在尺下復局之。

人籍。

人籍謂引籍也言富貴得通籍禁中也。

靈芝生河洲。

何焯曰。此篇言不得志於當世。庶幾如顏之附孔以顯也。

妻始產而驚死。

炎遺令曰。嗟哉邈之遺孤。其名曰止孤。汝之孤也。曾未滿兩旬也。

遂死獄中。

炎遺令稱熹平六年冬十二月。乃裂裳書。當于是月死獄中也。

時年二十八。

炎集曰。我十七而作酈篇。二十四而州書矣。二十七而作七平矣。注酈篇州書。皆字學之書。七平蓋七發之類。

爲之誄讚。

楨集載酈文勝誄曰。自齠未成童。著書十餘箱。文體思奧。爛有文章。箴縷百家云云。案炎集。炎自謂賦頌誄自少爲之。與誄合也。

雙柴。

龔皇德傳作藝。謝承書同。

雜文數十篇。

經籍志曰。梁侯瑾集二卷。

稱爲侯君云。

王隱晉書曰。漢末博士侯瑾善內學。語弟子曰。涼州城西有泉水當竭。當有雙闕起其上。魏嘉平中。武威大守起學舍。築闕於此。

遊太學

外黃令高君碑曰。師事缺尉汝南許公令門缺章。爲斅者宗。章文穪袘。類乎班賈。大君子。

荀子仲尼篇曰。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頌奇文

前書曰。詔使王褒等之太子宮朝夕誦讀奇文。

督軍御史

杜佑曰。建武初征伐四方。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

祖餞

崔寔四民月令曰。祖道神。黃帝之子。好遠遊。死道路。故祀以爲道神。以求道路之福。薛君韓詩章句曰。送行飲酒曰餞。

長樂

當作平樂。

彪乃獨作篇。

謝承書曰。蔡邕等天下名才士人皆會。祖餞於平樂館。彪送永在坐。因援筆書牘也。

明其果毅。

何焯曰。明本作昭。避晉諱改。皇象所書可據。

先公高節。

何焯曰。第五倫。京兆長陵人。永蓋其後。故以先公高節期之。

遷內黃令。

彪碑作外黃。蓋傳之誤。

卒於官。

外黃令高君碑曰。君舉將潁川太守南陽文府君徵詣廷尉。君感綱紀。捐官赴義。皇行載驅。不日係路。飢不及飡。至以生疢。光和七年六月丙申卒。

文章多亡。

經籍志曰。梁高彪集二卷。錄一卷。

子岱。

吳錄曰。岱字孔文。受性聰達。輕財貴義。其友士拔奇。取於未顯。所友八人。皆世之英偉也。爲孫策所殺。

河閒鄭人。

鄭當作鄚。

別部司馬。

續漢志曰。將軍領兵外討。則營有五部。部有軍司馬一人。其別營者爲別部司馬。案經籍志書斷。皆云超爲別部司馬。

凡十九篇。

經籍志曰。梁張超集五卷。

世共傳之。

王僧虔伎錄曰。超善草書。不及崔張。謂瑗芝。

岌涌。

李善曰。岌涌貌。岌步寸切。

詭係。

李善曰。詭責也。自責必係單于也。

注融集作堂牧。

今集作堂伎。

漁陽參撾。

楊文公談苑載禰衡鼓歌曰。邊城晏開漁陽摻。黃塵蕭蕭白日暗。徐鍇曰。參音七鑒反。三撾鼓也。以其三撾鼓。故因謂之參。

固當爾邪。

李善曰。字書云。爾。詞之終也。

如衡所書。

謝承書曰。射寫還比校皆無所誤。唯兩字缺。

遂令殺之。

衡別傳曰。十月朝。祖在艦衙舟。賓客皆會。作黍臛既至。先在衡前。衡得便飽食。初不顧左右。既畢。復搏弄以戲。時江夏有張伯雲亦在坐。調之曰。禮教云何而食。此正平不答。弄黍如故。祖曰。處士不當答之也。衡謂祖曰。君子寧聞車前馬糞。祖向之。衡熟視罵曰。死鍛錫公。祖大怒。令五百將出欲杖之。而罵不止。遂令絞殺。黃射來救。無所復及。愴悽流涕曰。此有異才。曹操及劉荊州不殺。大人奈何殺之。祖曰。人罵汝父作鍛錫公。奈何不殺。

其文章多亡云。

經籍志曰。梁禰衡集二卷。錄一卷。